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函

會 址：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344號6樓

電 話：(02)8161-1588#1468

承辦人：盧茗好

E-mail：ancelita_lou@pacificstargroup.com.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沛字第10202060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認養弱勢兒童實施辦法及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弱勢兒童補助申請表

主旨：有關本基金會本(102)年度認養千名弱勢兒童助學金案，敬請
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01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02304051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基金會「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認養弱勢兒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本活動自民國102年春季開始受理申請，本次助學金每名學童補助新台幣4000元整。補助標準與相關申請文件詳見附件。
- 四、請各縣市政府自文到後即公告給各校辦理申請手續。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分繕）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均無附件）

董事長 林光



Φ